

(GF—2017—0201)

洛阳市老城区五贤街（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
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五贤街（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五贤街（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老城发改审批（2025）1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改造范围西起定鼎大道，东至承福门大街，设计长度 887.587m，改造车行道宽度 7.5m，局部 7m，两侧人行道铺装至建筑物边，改造总宽度 12m~14m 不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6499495.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零捌元零叁分（¥103508.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保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60396078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院。

1.1.2.2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联系电话：13937955535；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16）
- 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1836-2009）
- 4、《城市道路路基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1-2008）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 F20-2015）
-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7、《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2008）
- 8、《连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79-98）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 10、《公路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J052-2011）
- 11、《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 12、《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1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
- 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1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6）
- 17、《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1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1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2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1、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a.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b.主要材料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及外观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人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e. 工程款支付情况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体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苗岩俊 ；

职 务： 副局长 ；

的项目经理。

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考勤办法》的办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同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第三次予以2万元罚款；第四次予以4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5万元罚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2%/每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场履职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违约责任：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1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

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同时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2.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

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6.4 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1 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若被通报且处罚的，将罚款 5000 元-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通报或实施经济处罚累计 3 次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记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安全生产施工处罚

承包方在项目工程施工中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 2-5 万元。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

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五）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六）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七）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八）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十一）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6.4.3 扬尘治理处罚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1-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通报批评的一次罚款1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1-3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通报或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的，将对承包人记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内 。

7.3 开工

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实施的，开工日期可顺延，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

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延连续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和发包方主张违约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和律师费等；本合同违约损失内容同本条。

承包人进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横道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市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市财政到款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4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付至 97%，剩余 3%项目完工后一年付清余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21〕6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 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2)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系承包人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双倍赔偿。
-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老城区五贤街(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区委合署大楼3楼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东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崔巍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正方印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0379-6322277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九龙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6723 1024 0000 0007 48

账 号：1703021009200167580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5300